

<202512 修訂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紅利積點回饋辦法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回饋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會員)，特別推出紅利積點回饋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凡本行會員持信用卡消費累積之紅利點數兌換本活動之商品、現金紅利(限抵扣本行信用卡消費款)或其他服務項目(以下簡稱回饋項目)等，就本活動之具體實施辦法，所有參加本活動之會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活動有效期間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31 日止。

二、參加資格

1、本行在台灣地區發行之Visa、MasterCard 與JCB 卡（以下簡稱本活動信用卡）之有效正卡會員，除該信用卡申請書有特別規定或為第2項不適用卡別者外均可參加本活動，不須額外登錄。附卡會員不得獨立參與本活動，附卡會員所累積之紅利積點將併入其所屬正卡由正卡會員行使兌換權利，惟附卡會員透過100%紅利折抵商店兌換商品或服務時，得自由使用、兌換其附卡本身所累積之點數。

2、不適用卡別：本行在台灣地區發行之現金回饋信用卡如世界卡、昇利卡現金回饋卡、御璽卡、LINE Bank聯名卡、中華郵政龍卡、快樂卡、安麗寰宇卡、牙醫師白金卡等不適用本活動。

3、會員(限正卡持卡人)依本活動向本行兌換回饋項目時，以會員無下列情形為限：

- (1) 會員所持有之信用卡被停用、契約終止或取消
- (2) 會員自行申請停用全戶信用卡片
- (3) 會員有延遲帳款未繳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金額
- (4) 會員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
- (5) 會員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等情事

申請兌換各項回饋項目時，發生上述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兌換，除有信用卡契約已終止或紅利積點已逾本辦法第四條「紅利積點有效期間」而失效之情形外，若上述發生之情形消滅(如嗣後繳清全部款項，包括違約金、循環利息、催帳成本、費用等)，並經本行確認同意後可繼續參與本活動，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且仍有效之紅利積點。

三、紅利積點累積方式及規定

1、會員使用本行信用卡簽帳，除該信用卡申請書有特別規定者外，每消費新台幣十元入帳後即可獲得本活動之紅利積點乙點，以兌換各回饋項目，但本行保留隨時以六十天前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變更積點比例之權利。

2、會員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會員原先已取得之紅利積點將由本行逕依其退還款項金額按比例扣除，已兌換抵付

<202512 修訂版>

者，本行保留追回兌換抵付回饋項目之權利。

3、會員若同時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其紅利積點應分別累積計算，不予合併計算。

4、會員之信用卡月結單上會顯示該月結帳日前消費入帳所累積之紅利積點點數，除有錯誤並經會員通知更正外，紅利積點點數以本行每月寄發月結單上所載之累積點數為準。

5、除另有約定外，紅利積點每月累計上限以會員信用額度內消費為限，溢繳金額或臨時調高之額度刷卡不列入紅利積點之計算。

四、紅利積點有效期間

每一會員之紅利積點有效期間為兩年，其有效期限將列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上。倘有效期間終止後仍有尚未兌換或抵付之紅利積點，本行將自動將會員之紅利點數歸零重新計算。

五、紅利積點不適用範圍

下列項目不予計算積點：

1.信用卡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利息；3.預借現金本金、手續費及利息；4.逾期繳款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手續費、利息）；5.申請核准信用卡餘額代償本金、手續費及設定費；6.依渣打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其他各項手續費；7.特店分期交易之本金、手續費、利息，及代扣繳各項公共事業費用；8. 刷卡買基金或旅行支票之相關交易金額及費用；9.賭博籌碼及其他未經中國民國法律核准之消費；10.其他經本行另行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之項目，本行保留隨時增刪上述排除項目之權利。

六、紅利積點性質

紅利積點於兌換取得回饋項目前並不構成會員之資產，會員亦不得轉讓予其他會員或任何第三人，且紅利積點僅適用於兌換本行核可之回饋項目，會員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積點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七、紅利積點兌換方式及標準

1、紅利積點達到兌換標準時（各回饋項目有不同兌換標準），會員可將累積之紅利積點依本行兌換標準或方式請求兌換成回饋項目。除本行同意或另有約定外，點數一經兌換或抵付即不得要求取消、退換、更改或回復為紅利積點。

2、回饋項目之兌換，僅限本活動中有效期限內之目錄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且限兌換時商品尚有數量可提供兌換者。

3、兌換之回饋項目若為禮品或禮券將以郵寄或快遞的方式送達會員所指定住址（限中華民國境內），相關之處理作業自兌換時起，約需21個工作日。如兌換之項目為折抵年費，將於會員次年年費應繳納期間時，為會員入帳。

4、紅利積點折抵本活動信用卡年費，毋須支付手續費，但須先折抵次年正卡年費。

5、若會員申請兌換的是現金紅利抵扣消費款，扣抵之紅利將於當月抵扣消費款。

<202512 修訂版>

6、持卡人如已成為本行合作之各航空公司會員時且累積達可兌換點數，即可將紅利積點轉換成「航空哩程」哩數。（關於各航空公司規定，請詳閱「兌換航空哩程」條款及細則）

7、以紅利積點折抵部分點數並支付自付額時，其自付額僅能以本活動信用卡為支付工具，此自付額並可累積計點，並由廠商開立二聯式發票，隨貨送達。回饋項目兌換之自付額將因季節性因素或廠商專案促銷、價格調漲等情形，與市場價格有所差距。

8、以紅利積點兌換之旅遊抵用券及折價券（以下稱兌換券）均有使用期限，會員須在該使用期限內使用，否則即喪失其權利，兌換券亦不得退換、轉讓、抵折現金或延展使用。（依兌換券內容為準）

9、以紅利積點兌換航空哩數，如因本行合作之航空公司終止或修改合作內容之一部或全部，因而影響到會員之相關權益，本行恕不負責。

10、會員於兌換回饋項目時，會員同意本行及提供商品與服務的參加廠商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11、會員行使兌換權利時以本行網站所公告之兌換項目為主，兌換商品皆以實物為準。

13、若會員所填寫之信用卡卡號兌換點數不足時，恕無法進行折抵兌換。

14、兌換飛行遨遊計畫（航空哩程）/慈善捐款紅利折抵/現金紅利/年費折抵時，當會員所填寫之信用卡卡號兌換點數不足時，則同意本行得自動由會員名下同等級（指同為白金卡、金卡或普卡）的第二張信用卡扣抵不足之點數，以進行兌換。當會員同等級之信用卡紅利積點均已抵扣而仍不足時，本行將自動由會員次等級之其他信用卡之積點抵扣；若所有卡別加總之紅利點數仍不足會員所填寫之兌換點數，恕無法進行兌換。

八、回饋項目特別規定

1、回饋項目一經兌換成功，不得取消、退換或更改。但自付額商品仍享有七天免費鑑賞期，若須辦理退貨(會員應自行負擔退貨運費)，於退貨時請將商品、配件、贈品及發票以完整包裝寄至參與廠商，逾期恕不受理。

2、所兌換之回饋項目若在遞送過程中毀損或有瑕疵，會員應於收到後3 天內以電話通知本活動參與廠商，請求本活動之參與廠商交付無瑕疵之同類商品，並退回原回饋項目至本活動之參與廠商，退回時請務必將原廠包裝內附之說明書及保證書一併退回。

3、本行於接受會員申請兌換回饋項目後，一般情況最長約須4週之作業時間，由本行或參與廠商寄發回饋項目予會員，惟本行或參與廠商未能予上述期限內完成作業時，本行將協助會員協調處理。

4、本行有權隨時變更(不需事先通知)本活動之回饋項目及參與廠商。

九、法律關係及稅捐

1、本活動所提供之各項商品及服務，為本活動之參與廠商直接提供予會員。本行與參與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提供保證關係，本行亦非所提供商品、服務之出賣人或廣

<202512 修訂版>

告媒體。會員如與本活動之參與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或受有任何損害時，均應由各參與廠商負最終責任，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2、各回饋項目（包含各項商品）及兌換標準、使用有效期限、適用對象及範圍皆以實際兌換之折價、兌換券或其他憑證上所載為準。

3、如會員以紅利積點兌換本活動之回饋項目而應繳納任何稅捐時，其繳納方式依各參與廠商之會員條款及條件而定，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十、「兌換航空哩程」條款及細則

1、如會員尚未加入本行合作之各航空公司會員，請上各航空公司網站加入會員並填寫申請表格。

2、關於紅利積點與各航空公司哩數兌換比例及紅利積點最低兌換門檻依本行官網公告為準。哩數之兌換必須以整數為單位，轉換後如有餘數不足1 哩數者將作廢。

3、會員向本行兌換的紅利積點不可取消或轉入其他航空公司的旅遊獎勵計劃。

4、有關參加資格或轉換紅利積點的問題及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紅利積點的累積及轉換若涉及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所有已累積的紅利積點/哩數得被取消。

6、會員成功申請加入一個或多個航空公司旅遊獎勵計劃後，會員須受相關航空公司旅遊獎勵計劃之約束。

十一、修改及終止

1. 本回饋辦法約定條款若日後內容異動調整，持卡人同意銀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2. 本行保留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資格、積點計算、回饋項目及兌換標準）之權利，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